

运城市盐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

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盐湖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性规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

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

(1) 完成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2)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值班安排等工作；

(3)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

(4) 负责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5)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6)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7) 负责起草我区相关政策性规定草案，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8)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2、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

(1)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

(2) 督促落实退役军人解困和稳定政策，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3、安置股

(1)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上级下达我区计划安置工作，确保安置工作公平公正；承担区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2) 拟订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上级下达我区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督促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承担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4、拥军优抚股

(1) 承担协调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2)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拟订全区优待抚恤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3) 督促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

(4) 负责申报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5) 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 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承担全区的烈士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7) 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350.35 万元、支出总计 9020.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47.12 万元，下降了 10.19%，支出总计减少 845.85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5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50.35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02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43 万元，占比 1.9%；项目支出 8848.59 万元，占比 98.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50.35 万元、支出总计 9020.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47.12 万元，下降 10.1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845.85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2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5.85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8883.28 万元，占比 98.48%，日常公用经费 136.74 万元，占比 1.5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20.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70.47 万元，占 98.34%；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25 万元，占 1.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0

万元，占 0.13%；其他（类）支出 0.7 万元，占 0.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842.85 万元，支出决算 902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845.85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0.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83.2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0.62；公用经费 136.7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3，资本性支出 32.6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4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与 2020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4942 万元，其中：

1、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车保有量 1 辆。

2、2021 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4942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30 人。

3、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数及人数 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6.27 万元，降低 89.38%。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7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无项目开展绩效工作。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